

# 八十自省

萧 乾

一晃儿竟然成为一个八旬老人了，连自己都觉得难以相信。现在再下农场或干校去干活，估计肩不再能挑，锄头也抡不动了。可是精神上，我并没有老迈感。上楼梯我不喜欢别人搀扶，早晨闹钟一响，我还是腾地就爬了起来。听力视力都未大衰退，脑子似乎和以前一样清楚；对身边和身外的一切随时随地都有反应；忽而缅怀如烟的往事，忽而冥想着未来。我有位老堂姐，她六十多岁就糊涂了，耳不再聪，眼不再明。我老是怕自己也会变得痴呆。谢天谢地，我还这么清醒着，但愿能清醒到最后一刻。

读外国文学时，我常留意他们对生命所做的比喻。有的比作浮在水上的一簇泡沫，有的比作从含苞到败谢的花。我大概还是受了“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的影响，总把生命看作一次旅行。有的旅客走的是平坦大道，有的则大路坎坷不平。回首这八十年我所走过的路：童年和中年吃尽了苦头，然而青年和晚年，却还顺当。晚景更为重要，因为这时期胳膊腿都不灵了，受苦的本事差了。我庆幸自己能有一个安定舒适的晚年。现在回顾这段旅程，认识到我算不上是胜利者，然而我很幸运。

人人老境，由于生理上的衰微，节奏自然就放慢了。三十岁以前，我喜欢蹦着走路。六十岁以前，我上楼梯时还经常一步上两个阶蹬。如今，我不但一磴磴地上，而且还手不离扶手。尤其遇上摸黑——我住的这幢楼，过道总是漆黑一团——我就更加抓紧那扶手，生怕一失足成千古恨。

这也代表一种心态：一生跟头栽够了，就怕再栽。因为知道这把年纪经不起了，万一栽了，休想再爬起来。

七十年代末，老友巴金曾写信要我学得深沉些。另一老友则送了我八个大字：居安思危，乐不忘忧。我觉得这十年是变得深沉了些，也踏实了些。历尽沧桑后，懂得了人的际遇随时可以起骤变。在阶级社会里，座上宾和阶下囚随时可以颠倒过来。因而一方面对事物不轻率发表意见（有时

甚至在家务琐事上，洁若都嫌我吞吞吐吐，模棱两可），但另一方面，自己也不会为一时享受的殊荣而得意忘形。

一九七八年我曾发誓要跑好人生这最后一圈。如今，这一圈已跑了大半，离终点不会太远了。前年，重庆出版社要我这就十年的写作，编个选集。经过淘汰，竟然还剩下三十六万字。倘若加上回忆录《未带地图的旅人》（文联出版公司）那三十五万字，竟然又写了七八十万字。自己翻了一下，尽管一直铭记那些告诫，我对生活还是发了言，有的未必合口径。然而我居然能安然无恙至今，证明八十年代的中国毕竟与五六十年代的还是有所不同。我庆幸自己在掌握分寸之余，还是坚持了言必由衷的原则，没写让自己事后脸红的什么。

这十年，生活水平是大大提高了。也许离死亡更近了，对有些——尤其物质方面，我看得淡了。春间龙应台女士来访，见到我的洗澡间，事后告诉朋友，说她在北京期间最难过的那一件事是我不得不住在这样的条件下度晚年。她走前又来告别，我便向她解释说，我目前的生活水平在知识分子中间是中等偏上的。领导曾再三表示要进一步为我提高，但我不想让自己的生活水平脱离国情。有些人尽量住得宽是为了留给子女和孙辈。至于我的子女，在他们幼小时，我尽到了心。长大了，他们应自己闯去。我是一个人闯出来的。

人之一生，要过许多关，其中之一是子女关。我看到不少人自己廉洁正派，可轮到为子女奔职业，奔这奔那时，就什么也不顾了。

尽管一九五七年后我们的处境很恶劣，我和洁若还是不遗余力地培育了孩子。尤其那困难的三年（1959—1961）对高级知识分子补贴的营养品我们都轮不上，洁若就把每月配给来的有限的一点糖和油都尽量留给孩子吃，我也当然配合。“文革”期间当周围的红色海洋几乎把我们淹没，除了那本小红书什么也不许看时，我仍督促他们画中外历史纪年表和世界地图，启发他们对大小环境的认识。工资降了好几级，仅够糊口了，我们还省吃俭用，为他们买钢琴、买画箱，颜料和画板，带他们去音乐会听贝多芬，去公园写生。

当然，我们也感激他们。当我的右派身份在孩子面前暴露无遗，他们眼看着我挂了黑牌跪在自家院中挨斗时，他们非但没有像旁人家的一些子

女那样为了表示自己立场坚定，揭发、唾骂甚至殴打、背弃我们，而且个个都分担了我们的屈辱，骨肉之情始终也没割断过。如今，我高兴他们都是要强的孩子，各自走上人生的征途，没有依赖思想。

我一生在爱情方面，经历也是曲折的。十八岁在汕头教书时爱上一位大眼睛的潮州姑娘。当时她和我一样赤贫。我们并肩坐在山坡上，望着进出海港的远洋轮，做过一道去南洋漂泊的梦。这姻缘终于被曾经资助过她上学的一位大老财破坏了。二十九岁上，我又在九龙遇上一位女钢琴家，一见钟情。此时，我已同小树叶在一起了。斩不断，理还乱，我只好只身赴欧洲了事。

一九四四年巴黎解放后，我才晓得小树叶和女钢琴家均已各自同旁人结婚，并有了娃娃。我跌入感情的真空。一九四六年又在江湾筑起一个小而舒适的家。然而这个家很快就被一个歹人拆散了。那是我中年所遭受的一次最沉重的打击。

在这方面，我总归是幸运的，因为我最后找到了洁若——我的索尔维格<sup>①</sup>。结縻三年，我就背上了右派黑锅。倘若她那时舍我而去，也是人情之常，无可厚非。但是她“反了常”，使得我在凌辱之下有了继续活下去的勇气。我在《终身大事》那十篇小文中，曾总结过自己的恋爱观。我觉得在政治斗争中，更可炼出真情。共福共荣容易，共患难共屈辱方可见到人与人之间感情的可贵。

把人生看作一次采访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能帮助人随遇而安。我认为这是生存本领的基本功。

有人以为一九五七年我被迫放下笔杆，发配到农场，赤着足在田里插秧拔草的期间，一定苦不堪言。其实，我大部分时间还是笑嘻嘻地活过来的。要了解人生，不能老呆在上层，处处占着上风。作为采访人生的记者，酸甜苦辣都应尝尝。住在“门洞”的那六年，每晨我都得去排胡同里的公厕，风雨无阻。那些年月，我并未怀念抽水马桶的清洁便当。那公厕是一溜儿五个茅坑。我的左右不是蹬三轮的，看自行车的，就是瓦匠木

<sup>①</sup> 索尔维格，易卜生的诗剧《培尔·金特》中的一个人物，她对培尔·金特忠贞不渝。

工，还有北京飞机场的一位机械工。蹲在那儿听他们聊起来可热闹啦，有家长里短，有工作上的苦恼，有时也对“文革”发发议论——其中有些还十分精辟。周作人译过日本江户时代作家式亭三马的代表作《浮世澡堂》、《浮世理发馆》作者通过出入于江户（东京旧称）一家澡堂和一座理发馆的男男女女的对话，反映了世态；我呢，那几年是把上公厕当作了一种社会考察的场地。

年轻时，有些朋友认为只有从军才能救国，于是投了黄埔。我老早就知道自己不是个军人材料。在辅仁大学读书时，每逢参加军训，我站队总也站不齐，开步走时，常分不清左右。一九三二年，一位西班牙朋友从《辅仁杂志》上看到我英译的《王昭君》就和我通上信后来他提议同我搞点商业。他寄给我一批刮脸刀，要我给他寄去几副宫灯。他那里赚了钱，可我的刀片却统统送掉了。我知道自己也不是经商的材料。一九三四年傅作义将军听说我是蒙族，又有体验草原生活的愿望，就邀我去内蒙当个小官，而且当官之前还得先加入国民党。这下可把我吓坏了，就赶紧进了无党派的《大公报》。同样，一九四七年南京的中央政府通过《大公报》胡霖社长邀我去伦敦，接替叶公超任文化专员，我也是死命不干。幸好，胡老板那时也不肯放。

在色彩当中，我更喜欢素淡，讨厌大红大绿。在政治运动中，我倾向于站得远一些。我诅咒“文革”，不仅由于他们打砸抢杀，我也厌恶他们用的语言。对不顺眼的动不动就“炮轰”、“油煎”、“千刀万剐”，对拥护的，一个“万岁”还不够，要喊“万万岁”。我一直想从文字及逻辑上分析一下所谓“文革语言”。然而革命家要的就是旗帜鲜明。我能理解革命，将那时的激情。一九二五年北平学生抗议英国巡捕在上海南京路上枪杀中国工人和学生时，我何尝不也那么激烈过。可是经过这几十年对人世的体验，我对人对事宁愿冷静地分析，而不喜贸然下结论。像这样强调冷静客观。注定了我不是个革命家的材料。

就是在文学上，我对自己的才具也还有点自知之明。三十年代一直想写长篇。一九三八年《梦之谷》脱稿之后，我就发誓不再写长篇了。我自知在一块小天地里还能用心经营，却驾驭不了大场面。但我总尽力把自己的职业文字写好。我高兴一九三五年踏访鲁西水灾时写的《流民图》至

今犹有人看，有的还被选人教科书。十五年间（一九三五—一九五〇）在《大公报》上发表的大量通讯特写，尽管不少是在鸡毛小店的油灯下或大军行进中赶出来的，但我都灌注了自己的心血。

我平素喜读讽刺小说。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上海时，试写过一些。一九四九年以后我翻译了讽刺小说《好兵帅克》、《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以及加拿大里柯克的一些小品。但每当我手痒想自己写时，我总立刻把它管住。然而至今我仍认为一个没有讽刺文学的社会，犹如一位闺秀手里没有一面镜子。那样，尽管她的脂粉可以抹得老厚，却看不到鼻间耳际的污垢。

写讽刺文学经常要冒为新社会抹黑的危险，正如寓言难免有影射的嫌疑。我原希望自己的一个孩子学地质勘探，但他还是选上了文学。我说，非要搞文学不可，就搞古典文学。

我很尊崇诗歌，认为那是文学的精髓。然而我很早就发现自己缺乏诗才。我喜欢读诗，但平生没写过一行。我认为诗应比小说散文更高深洗炼，更有余味，绝不是分了行就成为诗。从一开始写作我就告诫自己；要使自己的抒情文字多些诗味，可千万不要用分行来冒充诗。

我曾对西方的现代派文学下过点傻功夫，但有些尖端，依我看是死胡同。我是三十年代在文学研究会的影响下开始写作的。在文学上，我是个保守派，但我希望永不做顽固派。我不赞成设禁区，主张允许一切新的探索。

我最引以自豪的，就是自从走上创作道路，我就彻底否定了自己有什么天才，懂得一切都只能靠呕心沥血，凭着孜孜不倦的努力。

我经历过十分恶劣的社会环境，但一九三五年走入社会后，尚懂得洁身自好。单身汉时，宿舍里颇有些吃喝嫖赌的风气。当时我们四个大学毕业生却抱作一团，业余只踢踢足球，沿着马场道散散步。麻将我不会打——一九三九年在赴英的轮船上，一位热心的法国乘客怎么教也没把我教会。

当然，我也有不少癖好。自一九四二年起，我就迷上了西洋古典音乐。“文革”浩劫中，最伤心是我从国外辛辛苦苦搜集来的数百张唱片被一古脑儿抄走。现在，我的枕畔、书桌前、饭桌旁，均放着收录机。我也

有几盘欧洲歌剧的录像带。闲时还敲敲洁若三年前从东京给我带回来的电子琴。

说起这些癖好，我不能不感谢一九七八年以来这里所发生的巨变。“文革”十年中，听外国音乐就是洋奴，养花草就是修正主义，打太极拳更是活命哲学。当然，一九七八年的巨变还远远不仅在准许养花听音乐上。对我来说，尽管失去的年华找不回来了，我却恢复了人的尊严，重新获得了艺术生命。同时，三十年来被当作毒草踩在脚下的全部作品，都重见天日。对一个搞了一辈子文字工作的人来说，这确实是一次翻身解放。在这方面，我可以说是塞翁失马。倘若我没从一九四九年就被打入冷宫，而也成了红人，想必也会奉命写下不少捧这个批那个、歌颂三面红旗等使自己今天看了都会脸红的货色。在这方面，我是幸运的。

常有人用假定的语气问我：平生有什么可悔恨的。我这人太讲实际，一向认为悔恨是一种徒然的——甚至是没出息的情绪。人生就是在白纸上写黑字。若用铅笔写，还可以擦掉，然而不可能老用铅笔写，而且那样的人生也太乏味了。总有些场合非用毛笔写不可。一经写下，就再也擦不掉，拙劣地糊上一层纸，痕迹也依然留在那里。有些人喜欢往上糊纸，左一层右一层地糊。我不。因此，我对于一生在十字路口上所做的选择，从不反悔。

青少年时，我也有过“大同世界”的理想，仿佛一旦把地球上一切反动阶级、反动势力都打倒之后，一个人人丰衣足食、个个自由平等的乌托邦就将出现在地平线上。从此，地球就变成了乐园。那时也曾以为地球尽头有像佛教的极乐世界那样一座乐园。那里再也没有剥削与压迫，煎熬与流血；人人都无忧无虑，自由平等。

人到老年，幻梦少了，理想主义的色彩淡了。然而我仍坚决相信这个世界总的趋向是会前进，不会倒退。它前进的路程是曲折的，有时或局部上还会倒退。但整个人类历史向我们表明，社会总是从不合理走向合理，从少数独裁走向多数的民主。凡迫使世界倒退的，终必一败涂地。

我就是靠这一信念活下来的。

# 听 雨

季羨林

从一大早就下起雨来。下雨，本来不是什么稀罕事儿；但这是春雨，俗话说：“春雨贵如油”，而且又在罕见的大旱之中，其珍贵就可想而知了。

“润物细无声”，春雨本来是声音极小极小的，小到了“无”的程度。但是，我现在坐在隔成了一间小房的阳台上，顶上有块大铁皮，楼上滴下来的檐溜就打在这铁皮上，打出声音来，于是就不“细无声”了。按常理说，我坐在那里，同一种死文字拼命，本来应该需要极静极静的环境，极静极静的心情，才能安下心来，进入角色，来解读这天书般的玩意儿。这种雨敲铁皮的声音应该是极为讨厌的，是必欲去之而后快的。

然而，事实却正相反。我静静地坐在那里，听到头顶上的雨滴声，此时有声胜无声，我心里感到无量的喜悦，仿佛饮了仙露，吸了醍醐，大有飘飘欲仙之慨了。这声音时慢时急，时高时低，有响时沉，时断时续，有时如金声玉振，有时如黄钟大吕，有时如大珠小珠落玉盘，有时如红珊白瑚沉海里，有时如弹素琴，有时如舞霹雳，有时如百鸟争鸣，有时如兔落鸪起，我浮想联翩，不能自己，心花怒放，风生笔底。死文字仿佛活了起来，我也仿佛又溢满了青春活力。我平生很少有这样的精神境界，更难为外人道也。

在中国，听雨本来是雅人的事。我虽然自认还不是完全的俗人，但能否就算是雅人，却还很难说。我大概是介乎雅人俗人之间的一类人吧。中国古代诗词中，关于听雨的作品是颇有一些的。顺便说上一句：外国诗歌中似乎少见。我的朋友章用回忆表弟的诗中有句：“频梦春池添秀句，每闻夜雨忆联床”，是颇有意境的。连《红楼梦》中的林妹妹都喜欢李义山的“留得残荷听雨声”之句。最有名的一首听雨的词当然是南宋蒋捷的《虞美人·听雨》，词不长，我索性抄它一下：

少年听雨歌楼上  
红烛昏罗帐  
壮年听雨客舟中  
江阔云低 断雁叫西风

而今听雨僧庐下  
鬓已星星也  
悲欢离合总无情  
一任阶前 点滴到天明

蒋捷听雨时的心情，是颇为复杂的。他是用听雨这一件事来概括自己的一生的，从少年、壮年一直到老年，达到了“悲欢离合总无情”的境界。但是，古今对老的概念，有相当大的悬殊。他是“鬓已星星也”，有一些白发，看来最老也不过五十岁左右。用今天的眼光看，他不过是介乎中老年之间。同我自己比起来，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鬓边早已不是“星星也”，顶上已是“童山濯濯”了。要讲达到“悲欢离合总无情”的境界，我比他有资格。我已经能够“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了。

可我为什么今天听雨竟也兴高采烈呢？这里面并没有多少雅味，我在这里完全是一个“俗人”。我想到的主要是麦子，是那辽阔原野上的青春麦苗。我生在乡下，虽然六岁就离开，谈不上干什么农活，但是我拾过麦子，捡过豆子，割过青草，劈过高粱叶。我血管里流的是农民的血，一直到今天垂暮之年，毕生对农民和农村怀着深厚的感情。农民的最高希望是多打粮食。天一旱，就威胁着庄稼的成长。即使我长期住在城里，下雨一少，我就望云霓，自谓焦急之情，决不下于农民。北方春天，十年九旱。今年似乎又旱得邪行。我天天听天气预报，时时观察天上的云气，忧心如焚，徒唤奈何，在梦中看到的也是细雨蒙蒙。

今天早晨，我的梦境实现了。我坐在这长宽不过几尺的阳台上，听到头顶上的雨声，不禁神驰千里，心旷神怡。在大大小小高高低低有的方正有的歪斜的麦田里，每一个叶片都仿佛张开了小嘴，尽情地吮吸着甜甜的

雨滴，有如天降甘露。本来有点黄萎的，现在变青了。本来是青的，现在更青了。宇宙间凭空添了一片温馨，一片祥和。

我的心又收了回来，收回到了燕园，收回到了我楼旁的小山上，收回到了门前的荷塘内。我最爱的二月兰正在开着花。它们拼命从泥土中挣扎出来，顶住了干旱，下雨前无可奈何地开出了红色的白色的小花，颜色如故，而鲜亮无踪，看了给人以孤苦伶仃的感觉。在荷塘中，冬眠刚醒的荷花，正准备力量向水面冲击。水当然是不缺的。但是，细雨滴在水面上，画成了一个个的小圆圈，方逝方生，方生方逝。这本来是人类中的诗人所欣赏的东西，小荷花看了也高兴起来，劲头更大了，肯定会很快地钻出水面。

我的心又收近了一层，收到了这个阳台上，收到了自己的腔子里。头顶上丁当如故，我心情怡悦有加。但我时时担心，它会突然停下来。我潜心默祷，祝愿雨声长久响下去，响下去，永远也不停。

# 独 语

何其芳

设想独步在荒凉的夜街上，一种枯寂的声响固执地追随着你，如昏黄的灯光下的黑色影子，你不知该对它珍爱还是不能忍耐了；那是你脚步的独语。

人在孤寂时常发出奇异的语言，或是动作。动作也是语言的一种。

决绝地离开了绿蒂的维持，独步在阳光与垂柳的堤岸上，如在梦里。诱惑的彩色又激动了他作画家的欲望，遂决心试卜他自己的命运了。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把小刀子，从垂柳里掷入河水中。他想：若是能看见它的落下他就将成为一个画家，否则不。那寂寞的一挥手使你感动吗？你了解吗？

我又想起了一个西晋人物，他爱驱车独游，到车辙不通之处就痛哭而返。

绝顶登高，谁不悲慨地一长啸呢？是想以他的声音填满宇宙的辽阔吗？等到追问时怕又只有沉默地低首了。我曾经走进一个古代的建筑物，画檐巨柱都争着向有所诉说，低小的石栏也发出声息，像一些坚忍的沉思的手指在上面呻吟，而我自己倒成了一个化石了。

或是昏黄的灯光下，放在你面前的是一册杰出的书，你将听见里面各个人物的独语。温柔的独语，悲哀的独语，或者狂暴的独语。黑色的门紧闭着：一个永远期待的灵魂死在门内，一个永远找寻的灵魂死在门外。每一个灵魂是一个世界，没有窗户。而可爱的灵魂都是倔强的独语者。

我的思想倒不是在荒野上奔驰。有一所落寞的古老的屋子，画壁漫漶，阶石上铺着白藓，像期待着最后的脚步：当我独自时我就神住了。

真有这样一个所在，或者是在梦里吗？或者不过是两章宿昔嗜爱的诗篇的糅合，没有关联的奇异的糅合：幔子半掩，地板已扫，死者的床榻上长春藤影在爬；死者的魂灵回到他熟悉的屋子里，朋友们在聚餐，嬉笑，

都说着“明天明天”，无人记起“昨天”。

这是颓废吗？我能很美丽地想着“死”，反不能美丽地想着“生”吗？

我何以又太息：“去者日以疏，生者日以亲？”是慨叹着我被人忘记了，还是我忘记了人呢？

“这里是你的帽子”或者“这里是你的纱巾，我们出去走走吧”我还能说这些惯口的句子。而我那温和的沉默的朋友，我更记起他：他屋里有一个古怪的抽屉，精致的小信封，装着丁香花，或是不知名的扇形的叶子，像为着分我的寂寞而展示他温柔的记忆。墙上是一张小画片，翻过背面来，写着“月的渔女”。

唉。我尝自忖度：那使人类温暖的，我不是过分缺乏了它就是充溢了它。两者都足以致病的。

印度王子出游，看见生老病死，遂发自度度人的宏愿。我也倒想有一树菩提之阴，坐在下面思索一会儿。虽然我要思索的是另外一个题目。

于是，我的目光在窗上徘徊了。天色像一张阴晦的脸压在窗前，发出令人窒息的呼吸。这就是我抑郁的缘故吗？而又，在窗格的左角，我发现一个我的独语的窃听者了。像一个鸣蝉蜕弃的躯壳，向上蹲伏着，噤默地，噤默地，和着它一对长长的触须，三对屈曲的瘦腿。我记起了它是我用我的手描画成的一个昆虫的影子，当它迟徐地爬到我窗纸上，发出孤独的银样的鸣声，在一个过逝的有阳光的秋天里。

## 寿则多辱

张中行

这句话出于《庄子》，多年前看到，想到人生，不免有些感慨。但感慨的确切情况，一时又说不清楚。何以故？因为人生，总的看，天命，人性，爱好，规律，等等，是复杂的；分别看，古今中外，森罗万象，头绪更加纷繁。专就寿说，以为会随来多种辱，至少由庄子看，有道理；可是放眼看看世人，讲卫生，勤锻炼，饱食暖衣之余，还要加些补药，所为何来？不过是多活些时候，何况依常见，也确是有荣华舒适与高寿相伴的。但也是依常见，尤其红粉佳人，最怕天增岁月，老之将至。这是一笔糊涂账，来于由不同的角度看，或由不同的人看，甚至同一个人而由不同的时间看。这不同就给寿则多辱的看法留有余地，或者说，由某时以及某个角度看，情况也可能正是这样。我老了，有时想到这句古话，原来轻飘飘的感慨就变为质实而沉重，就算作只是心情的一个方面吧，既然有此一面，就无妨说说。

由话的出处说起，《庄子·天地》篇说：“尧观乎华（地名），华封人（守封疆之人）曰：‘嘻！圣人。请祝圣人。使圣人寿。’尧曰：‘辞。’‘使圣人富’。尧曰：‘辞。’‘使圣人多男子。’尧曰：‘辞。’封人曰：‘寿、富、多男子，人之所欲也，女（汝）独不欲，何邪（耶？）’尧曰：‘多男子则多惧，富则多事，寿则多辱，是三者非所以养德也，故辞。’”单说这寿则多辱，成玄英疏有解释，是“命寿延长，则貽困辱。”释辱为困辱，依注疏的通例，是成玄英认为，原话的辱，也包括困。如果他的理解不错，我们就可以说，尧用的是辱的广义，除了自己须负道德责任的失误以外，还包括受外力的限制，不能腾达、不能如意一类事。范围这样扩大有好处，一是其小焉者，“寿则多”就可以得到较多方面的支持；二是其大焉者，才可以借用孟老夫子的话，说“于我心有戚戚焉”。径直说，是因为寿命延长，自己觉得不顺心，旁人看着不赏识甚至不光彩的事就本

来可以无而成为有或本来可以少而成为多。这是伴随寿而来的辱，也许无法避免吧？命也，所以就不能不感慨。感慨属于心，不好说；命表现为事，可以说说。事太多，只得大题小作，用以管窥豹法；并先泛说，然后反求诸己，说一些感触最深的。

泛说，用窥豹法是窥世人，显然，因寿而来的辱就会无限之多。幸而“窥”之后还有“一斑”即容许用少量的事以显概括的理。这事想只举三种。其一是佛门所说四苦之一的“老”。任人皆知，老，除年岁以外，会带来一切可意事物的下降。最明显的是活动能力的下降，如当年力能扛鼎，变为至多仅能缚鸡；当年走南闯北，变为至多扶杖到门外转转；一些通文的，当年下笔千言，倚马可待，变为江郎才尽，举笔不能成篇；等等。这分的种种还必致变为总的，是当年有本领，家门之内，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走出家门，帮助这个，指导那个，可谓“固一世之雄也”变为“而今安在哉”。这种种情况又必致由外而内，即由觉知深化为痛心。总的说是没落感，不再有人重视，或简直被人忘了。这“人”，有只是路遇点头微笑的，关系不大；由远而近，到亲友，就分量加重；更近，到心之所系，就不能不兴白居易的“尽日无人属阿谁”之叹。因老而来的困辱，还有实际更难忍的，是也常见的兼贫而且病。贫来于社会，是收入少了甚至没有收入；病来于自然，因为身体的各部位健壮情况下降，病就更容易侵入。如果不幸而老与贫病俱来，自力更生的办法行不通了，可能的路就只有两条：一条好些，是靠人；另一条很坏，是无人可靠。无人可靠，困辱的情况会如何剧烈，可以想见；就是有人可靠，想到昔年的“行有余力”甚至曾叱咤风云，也总是很凄惨的吧？

其二，再窥个一斑，是美人迟暮。上面说过，红粉佳人，怕老之将至。其实应该说最怕。何以最怕？因为美将变为不美。男性，或女性而非佳人，如无盐、孟光之流，随年岁之增长也变，但变化的距离小，就不那么彰明较著，怕的程度也就可以浅一些。这里也许应该岔出一笔，问问何谓美，以及美为什么比不美好。答可以走烦难一条路，那就不得不绕个大圈子，估计连佳人以及爱佳人的人也未必有耐心听。所以不如走简易一条路，把判断权交给以“天命之谓性”为基础的常识，这是美的，会使多数人兴起爱慕之心。所谓多数，还包括被爱慕的，所谓顾影自怜是也；甚至

本来抱敌意的，如桓大司马的尊夫人所说我见犹怜是也。佳人，据未经调查研究的所知，没有不欢迎爱慕之心的，换句话说，都爱美如命，或甚于命，纵使对于兴起爱慕之心的，未必都乐得给予“临去秋波那一转”。可是很遗憾，这比命还贵重的，偏偏如春花之不能长此艳丽，而是随着岁月的增添，由消减而终于成为空无。话归本题，是寿使美变为不美；不美的程度还可以加深，就成为丑。变化如此之大，佳人本人有何感触，自然只有佳人自己能知道；我想说一点点来于外观的，以证取这样一斑不是杞人忧天。我以莫知所自来的机缘，认识三位年龄与我相仿的女性，上学时期都是校花，即公认的佳人。佳人，而且公认，其为美自然不容置疑。可是由于寿，古稀以后，我见到，怎么说呢？只好慨叹上天之有始无终，或说先是厚之，而后则薄之。有没有一厚到底的办法？驻颜是理想；至于实际，就只有不寿的一法，如明朝末年的才女叶小鸾，虚岁十七，未嫁而卒，给人的印象就总是妖滴滴的。另一面，如南明秦淮第一美人顾媚就不成，得寿，传说辞世时现老僧相，僧而老，与美大异其趣，还有谁会兴起爱慕之心呢？佳人而不再有人兴起爱慕之心，所失真是太多了，究其因，是寿在作祟。

其三，还可以窥个一斑，以证寿的影响更加重大。仍用以事见理法。这方面，如果翻腾旧文献，就会说之不尽。想只取个时代近并便于对比的，是绍兴周氏弟兄，二弟寿而长兄不寿。先说寿的二弟，如果写完五十自寿的打油诗，天不假以年，见了上帝，就不会有其后的出山，戴本不该戴的乌纱帽，住老虎桥监狱，易代后闭门思过，直到大风暴自天而降，受折磨而死。不寿的长兄呢，如果也寿，且不说八年的兵荒马乱，易代之后会如何呢？那支笔，仍写自由谈吗？还是学尹吉甫，应时作诵呢？总之，会有些问题，我们想不明白。而不寿，则一切问题都灰飞烟灭，剩下的只是功成名就。这样说，尤其在这类大关节上，寿则多辱的看法就更值得深思了。

泛说完，照前面许的愿，要改为说自己的感触。如果人生一世，只分为寿夭两类，我当然要划归寿的一群。这不好吗？我是常人，虽然拿起哲学书本，也曾想入非非，可是由禅堂而走人食堂，就不能不恢复常态，就是说，同常人一样，仍旧觉得活着比死好，蛋糕比窝窝头容易下咽。但这

只是生活的一面；人生是复杂的，一面之外还有其他方面，这其他方面之中就有个不小的户头，是因寿而有的一些困辱。只说常在心头动荡的。一种，是由他人的怜悯而来的失落感。比如约一年以前，我的办公桌连升三级，由一楼迁到四楼，每天要上下若干次，路上遇见的人几乎都比我年轻，并都有惜老怜贫的善念，常常要说这样一句：“慢点，别摔倒！”我口说：“不要紧，”心里感谢，紧跟着感谢之情来的就是失落的凄凉。失落什么？健康、能力、甚至青春，什么都有。但想想，这是定命，又有什么办法？另一种，是记忆力的减退。这有时使我很难过，只举两类事为例。一类是找书。我存书不算多，大革命中毁了一半，所余更是有限，可是已经有几次，找某种书，以为必在某处，却找不到，结果只能望书橱而兴叹。另一类是记人。有很多次，见到不很生的人，人家近前，热情寒暄，我却叫不出人家的大名。问？装作记得？不免于左右为难。再说一种，是思辨力的减退。有些问题，昔日拿起笔，可以说清楚，现在像是不那么轻易了，有时甚至发现前后不能照应。这使我不能不感到，丧失的真是太多了。最后还可以说一种，是情意的没有归宿。用道家的眼看，我天机浅，又择术不慎，走了与“不识不知，顺帝之则”相反的路，因而清楚地感到有人生问题，也就禁不住思索人生问题。都想了什么？有何觉知？一言难尽。只说与这里有关的，是心作逍遥之游，可以趋向情灭的禅境，也可以趋向情生的诗境，凭理智，认为趋向禅境是上策，可是情意更有大力，所以实际总是经常趋向诗境。可惜寿与诗境是常常难于协调的，比如诗境中有微笑的温存，表现为湘笺，为履迹，为剥啄声，由于寿就会变为去者日以疏。还能剩下什么呢？恐怕只能是“今雨不来”的孤寂之境之感吧？以上几种都是随寿而来的困辱，有什么办法能消除吗？理想的妙法是佛典的《金刚经》所说：“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但是可惜，这又是禅境，刚说过是易知而难行的。于是剩下的就只有道家的一条路，曰“知其无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但围绕着“安”也还有些问题，一方面，能安并不容易；另一方面，比如勉为其难，似有所获，这胜利怕也是阿 Q 式的吧？事实总是比想像更难对付，所以有时想到寿则多辱这句话，就不禁联想到孔子说的“畏天命”，天道远，可是不可抗，除慨叹以外，还能怎么样呢？

## 智慧之神

刘白羽

夜间，从纽约乘汽车向华盛顿疾驶。

如果说在洛杉矶已经是艳阳天，这向华盛顿去的公路上却还冬寒凝重。汽车之流随着夜深渐渐稀疏起来。我们打着呵欠，就在公路边上寻觅一家旅馆住下来。一杯威士忌，一阵热水浴，才算暖和过去。反正是茫茫黑夜，也没问来到何处就睡着了。早晨睁眼一问才知道这里是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好熟呀！这个名字，而且它带着一种隆重感，敲着我的心扉，可是我一时却想不起这个普林斯顿是怎样在我心中留下印象的。不过，我也没有多想，反正就要匆匆而去了。可是，格罗斯曼没把车投入高速公路的洪流，却径直向这十分幽美宁静的城市里开去，草地正是“草色遥看近却无”树枝还在空中划着灰白的线行人十分疏落。

问了两次路，我们的汽车一下停在一处住宅区的街道上。

格罗斯曼十分得意地下车去打探什么去了。

他常常是这样，神秘地把美国的什么宝藏一下突然展示给我们。

果然，他把手一扬：

“爱因斯坦故居！”

我一下屏住了呼吸。这是路旁一列楼房中一幢雪白的花园楼层。

爱因斯坦，我所崇拜的这位思想巨人。啊，我猛然记起我读过的一本《爱因斯坦传》里最后一章的标题，就是普林斯顿。希特勒的褐色恐怖不能吓倒爱因斯坦，但爱因斯坦意识到自己祖国的完全崩溃。正义与邪恶是水火不能相容的。爱因斯坦毅然离开德国故乡，而后颠沛流离，历尽坎坷，终于于一九三三年到美国定居。普林斯顿成为他晚年的归宿地，于是普林斯顿一个发光的高峰从这里巍然耸立起来。

这不仅仅是由于科学，更重要的是由于良知。当爱因斯坦告别欧洲时，他的好朋友朗之万曾说：“这是一件大事。它的重要性就如同梵蒂冈

从罗马搬到新大陆去一样。当代物理学之父迁到了美国，现在美国成为世界物理学的中心了。”我以为更重要的是爱因斯坦已经成为世界的良心，他把从探索宇宙奥秘而获得的丰富的思想与智慧，在普林斯顿发出爱因斯坦真理的光辉。

白色——那最纯洁最纯洁的颜色。

也许是偶然的吧，这座木头建筑如此洁白。

我特别举起照相机用特写镜头拍下门牌。

我站住了，这个门牌好像一个标志，正说明着什么？

这时，一阵阵隆隆的思潮像海浪从我心中涌起。

我在思索……

冬天的树叶在我脚旁沙沙微语，除此以外，一点声音都没有。我轻轻踏着几层蓝色台阶走到大门跟前。门紧紧闭住。门脚下缝里露出半截折叠的报纸，——也许爱因斯坦会衔着大烟斗，趿着皮拖鞋，轻轻打开门来取报纸吧！……而正是在这里曾经凝聚着，因为现在也凝聚着人类最大的智慧。我要寻找它，我要认识它，于是我们坐上车又跑起来，寻找爱因斯坦工作过的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谁知我们却误入到密林丛莽之中了，灰白树林，荒疏萧瑟。我突然灵机一动，想到这也许是当年爱因斯坦沉思之地吧！不过，我们的确是迷路了，倒过车来，果然看到一个路口有一根路牌，上面写着“爱因斯坦路”一行大字。又兜了好一阵圈子，我们找到一座赭红色的楼房，这就是“好茵堂”，爱因斯坦在这大楼上有一间不算太大但极其安适的研究室。我们进去，跟坐在门口桌后面一位太太说明来意。她轻声轻语，打了电话，然后十分礼貌地请我们进去。当我走过爱因斯坦的脚曾踏过的地方时，一种肃穆之情不禁油然而笼在心间。楼中寂静无声，但却回旋着一种声音，那就是爱因斯坦的心声。我仿佛看到一位披散着满头白发，眼光里充满温柔慈祥的老人向我走来。我说的那本传记里这样描写过他：“现在，这位巨人已经年逾古稀，岁月在人类的苦难，使这张布满皱纹的慈爱的脸孔染上了悲哀的色彩。脸上刻下了道道皱纹。有人把他看做《圣经》里的先知，圣洁的白发犹如灵光一般笼罩在宽大前额上——他在忧虑人类的未来。有人把他看做《福音书》里的使徒，袒胸露肩，跣足而行——他在探索真理的道路。”正是他晚年在普林斯顿的时候，